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科天元
China New Energy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85,428	41,826
銷售成本		<u>(68,556)</u>	<u>(46,948)</u>
毛利／(虧)		16,872	(5,1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258)	(8,763)
行政開支		(17,250)	(17,1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35,674)	(76,031)
其他收入	6	1,208	1,571
其他虧損－淨額	7	(5,552)	(4,05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u>(6,032)</u>	<u>981</u>
經營虧損		<u>(57,686)</u>	<u>(108,572)</u>
財務成本	8	<u>(1,780)</u>	<u>(1,8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u>(59,466)</u>	<u>(110,40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174</u>	<u>(16,323)</u>
年內虧損		<u><u>(59,292)</u></u>	<u><u>(126,723)</u></u>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495)	(126,594)
－非控股權益		<u>203</u>	<u>(129)</u>
		<u><u>(59,292)</u></u>	<u><u>(126,72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每股基本虧損	12	(0.101)	(0.215)
每股攤薄虧損	12	<u><u>(0.101)</u></u>	<u><u>(0.21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9,292)	(126,72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2,12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4	1,68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184	(4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108)</u>	<u>(127,162)</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9,311)	(127,033)
— 非控股權益	203	(129)
	<u>(59,108)</u>	<u>(127,1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5	11,691
無形資產		16,357	17,844
使用權資產		6,309	7,553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47,949	53,9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750	750
		79,140	91,819
流動資產			
存貨		9,336	11,8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3,448	34,39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11,569	16,358
合同資產		148,905	166,8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6	5,174
		187,424	234,5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62,260	71,005
其他應付款項	16	72,067	61,900
合同負債		36,190	42,471
銀行借款		26,026	19,960
租賃負債		1,146	1,057
應付稅項		49,099	49,025
		246,788	245,418
流動負債淨值		(59,364)	(10,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76	80,982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206	7,028
遞延稅項負債		630	804
租賃負債		3,285	4,387
		<u>10,121</u>	<u>12,219</u>
資產淨值		<u>9,655</u>	<u>68,7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2	1,762
儲備		<u>8,336</u>	<u>67,6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98	69,409
非控股權益		<u>(443)</u>	<u>(646)</u>
總權益		<u>9,655</u>	<u>68,7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本公司」)根據澤西公司法於2006年5月2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24樓24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於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292,000元，且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9,364,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 本集團主要股東已確認，他們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持續經營，並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時清償其負債；
- (ii) 積極與貸款人協商，以延長到期的貸款及借款；

(iii) 執行全面政策，通過削減費用及資本支出來監測現金流量；及

(iv)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從其經營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倘若本集團能夠成功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時能夠履行其財務責任感到滿意。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此外，無法合理確定地估計這些措施的最終結果。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並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備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鏈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延遲結算至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透過向交易對方轉讓現金、貨物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交易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就延遲結算至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即使僅於報告日期後方可評估契諾的遵守情況。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然而，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應償還的風險。這將包括有關契諾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202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貨物或服務類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造服務		
– 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乙醇燃料行業	26,696	18,562
酒精飲料行業	26,077	20,349
其他	32,655	2,915
總計	<u>85,428</u>	<u>41,826</u>

「其他」主要指與醫藥及乙酸乙酯工業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	83,154	39,868
於某時間	2,274	1,958
	<u>85,428</u>	<u>41,826</u>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以及醫藥及乙酸乙酯工業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管理層將集團業務的運營結果作為一個分部進行審閱，以便對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性決策。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是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措施。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金額如下表所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9,943	40,930
緬甸	187	249
俄羅斯	—	349
印尼	5,249	126
其他國家	49	172
	<u>85,428</u>	<u>41,826</u>
總計	<u>85,428</u>	<u>41,826</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0,240	不適用
客戶B	19,197	—
客戶C	10,632	15,432
客戶D ²	不適用	4,714
客戶E ²	不適用	4,385
總計	<u>50,069</u>	<u>24,531</u>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7
補貼收入(附註(i))	880	1,564
雜項收入	<u>321</u>	<u>—</u>
	<u>1,208</u>	<u>1,571</u>

(i) 補貼收入主要指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補助，作為對創新及增長型企業的支持及獎勵。有關補助為無條件及於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7. 其他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壞賬	(2,475)	(4,270)
匯兌虧損，淨額	(80)	(1,1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03	1,390
就申索計提撥備	<u>(3,500)</u>	<u>—</u>
	<u>(5,552)</u>	<u>(4,050)</u>

8.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596)	(1,69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4)	(130)
	<u>(1,780)</u>	<u>(1,828)</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130	11,108
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1,542	1,920
	<u>9,672</u>	<u>13,028</u>
減：於無形資產資本化	(23)	—
	<u>9,649</u>	<u>13,028</u>
計入以下的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	948	1,2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59	3,896
—行政開支	6,242	7,845
	<u>9,649</u>	<u>13,028</u>
工程服務成本	15,510	9,226
已用設備、材料、零件及消耗品	44,187	29,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8	4,9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4	1,212
無形資產攤銷	2,050	1,850
無形資產撇銷	—	2,245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253	31,268
—合同資產	15,355	(1,499)
—其他應收款項	(1,934)	46,262
	<u>35,674</u>	<u>76,031</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1	1,570
—核數師薪酬	1,108	1,086
—研發成本	2,686	6,427
	<u>4,955</u>	<u>9,083</u>

10. 所得稅(抵免)/ 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174)	16,323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74)	16,323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2023年：無)。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1991年澤西島公司法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就稅務而言，本公司被視作澤西島居民，基於本集團並非澤西島所得稅法(1961年)(經修訂)而言的金融服務集團或公共事業集團。本公司於澤西島的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零。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中國內地集團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天元」)於2016年被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9年及2022年12月獲重續(有效期為三年)，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5%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一項政策，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申請額外相當於已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50%的稅項減免。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額外稅項減免從合資格研發費用的50%增加到75%，自2018年至2020年生效(「超級減免」)。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自2021年起，製造業企業的合資格研發費用額外稅項減免比例從75%提高至100%。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將對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預扣稅。

11. 股息

於2024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9,495,000元(2023年：人民幣126,594,000元)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89,758,898股(2023年：589,758,89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有關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05,263	104,365
應收票據	4,070	3,660
	<u>109,333</u>	<u>108,025</u>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	(95,885)	(73,632)
	<u>(95,885)</u>	<u>(73,63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3,448</u>	<u>34,393</u>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1,121	33,391
一至兩年	1,846	1,002
兩至三年	481	—
	<u>13,448</u>	<u>34,393</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80,000元(2023年：人民幣2,120,000元)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22	16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應收董事的款項	418	416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應收僱員的款項	2,186	1,986
乙醇燃料建設及酒精飲料建設項目的設備預付款項(附註(ii))	5,466	12,331
應收按金，淨額(附註(iii))	871	494
其他，淨額	2,606	1,115
	11,569	16,358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該等款項指乙醇燃料建設及酒精飲料建設項目的設備預付款項，其將於設備交付及安裝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iii) 應收按金主要指為擔保履行合同而向內蒙古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78,000,000元，累計減值約人民幣78,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78,000,000元，累計減值約人民幣78,000,000元)，並將於項目竣工時退還。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項目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竣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6,842,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37	15,839
英鎊	532	519
	11,569	16,358

15.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260	71,00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9,290	9,317
1至2年	5,274	15,995
2至3年	10,729	28,336
3年以上	36,967	17,357
	62,260	71,005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	36,889	36,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52	21,876
應付工資	6,211	3,52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615	375
	72,067	61,900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68,964	58,752
— 港元	2,649	2,841
— 英鎊	454	307
	72,067	61,9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乙醇系統生產商，主要業務是為中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本公司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建有省級技術中心，與中科院廣州能源研究所及多所知名大學有合作，承擔多項國家科研項目，形成自主研究開發的專利技術39項，這可以為廣大客戶提供自有知識產權的酒精、乙醇燃料及相近化學品的生產工藝與技術。本公司設計與建造的壓力容器設備符合CE認證和ASME認證。

本公司裝備製作精良，可承接酒精、燃料乙醇、生物丁醇、黃原膠濃縮淡酒精回收及類似生產系統的從工程設計、大型設備製造到集成、安裝和調試、維護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務。本公司向客戶提供項目新建、搬遷、升級改造、系統製造與安裝等完整的定製式解決方案。本公司按業務流程和經營體系構建了營銷服務先行、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支持、集中採購、協作生產、配送與現場製作、裝備系統集成、安裝調試、每一環節配備技術工程師服務的經營模式，打造了一個真誠為客戶服務的設計、建造、安裝、調試等交鑰匙工程的完整體系。

在2024年，本公司所在的燃料乙醇市場發展呈現出產量穩定，但價格下行、國內需求疲軟的形勢。首先，從產量來看，國內燃料乙醇供應主要集中在黑龍江、吉林、安徽、遼寧等省份，這些省份的燃料乙醇產量佔全國比重超過80%，其中黑龍江產量最多，約佔2023年全國總量的一半。這表明，國內燃料乙醇的生產集中度較高，且產量相對穩定。其次，價格下行的趨勢，部分原因是成本端利空，如玉米價格同比去年走弱，導致成本支撐不足。再次，儘管疫情放開後居民出行增加，但燃料乙醇的消耗量並未出現顯著增長，反而由於能源結構性變化導致對燃料的需求減少，汽油消費遠低於疫情之前的最高水平，進而影響了燃料乙醇的消費。這樣就導致了生產廠家不再盲目追求市場份額擴大，不再新增產能或者新建工廠。同行業競爭內捲加劇，各生產企業通過技術創新、產品升級等手段搶佔市場份額。國際上，由於地緣政治因素累積影響，我們近年在交流的一些非洲、東南亞等國外的潛在項目進展緩慢。上述內外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行業和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已經積極轉變營銷方向，開拓了廢酒精提濃排雜項目和黃原膠淡酒回收項目的市場。目前國內煤製乙醇行業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也將加大該行業技術研發，積極參與相關企業的生產線設計、設備安裝、調試和售後服務。另外，鑒於本公司的很多老客戶的設備年限均已經達到或超過10年，均面臨著設備換新或產品升級等要求，本公司將積極探索新的產品營銷模式，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手段，爭取獲得更多的合同。

為了克服困難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在2024年重點開展了以下業務活動：

(1) 努力開拓業務

本公司通過行業研究及市場動態分析，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和客戶開發力度。我們積極拜訪客戶進行交流，積極參加行業會議和展會，對業務進行有效宣傳推廣。我們亦通過與主要客戶長期保持良好合作，擴大市場影響力，努力發展新客戶。我們的努力在報告年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績，本公司在國內簽署了20個新增且正在執行的合同，2024年簽署的項目金額從2023年的約0.68億元人民幣增加到約1.92億元人民幣。2024年合同額增長主要來自煤製乙醇行業的無水乙醇脫水業務。本集團的新業務——淡酒精回收項目也對合同額增長做出了貢獻。

(2) 繼續推進研發新技術

本公司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堅持以創新為先導的經營理念，維持本公司在技術方面的競爭力，為本公司市場發展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共計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集中於生物質燃料項目和小型製氫裝置項目的研發。

(3) 在建合同項目進展情況

本集團積極履行現有的合同項目，其中包括位於陝西省的煤化50萬噸年甲醇製乙醇項目乙醇分子篩脫水系統採購項目；位於湖北省的電解液前驅體項目20萬噸／年乙醇裝置乙醇分子篩脫水系統採購項目；位於吉林省的四線蒸餾、蒸發裝置節能改造設計施工總承包項目；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黃原膠提取淡酒精蒸餾裝置項目及異亮氨基酸項目。此外，我們亦進行多項燃料乙醇及食用酒精生產商的設施升級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該等國內項目中投入大部分人力及物力。三個最大項目產生收入人民幣50.07百萬元，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58.61%。

未來展望

(1) 經營發展戰略

中國「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擴大生物燃料應用，2025年燃料乙醇目標消費量或達1,200萬噸，設備需求將隨產能擴張同步增長。未來幾年內，隨著世界關注且各國承諾碳減排、碳中和的趨勢下，中國政府也提出雙碳目標的環境下，新能源生產技術應用發展將邁入新的階段。

本公司也將抓住歷史機遇，依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積極開發新技術和新業務。

- **鞏固國內市場地位**

短期內，中國市場的設備更新需求將提供穩定增長；從長期來看，本公司需通過技術創新（如纖維素乙醇、合成生物技術）和多元化佈局（氢能設備、生物基材料）抵禦行業波動。我們將在能效、環保和智能化方案領域形成差異化優勢，成為中國生物能源裝備領域的領跑者。

- **拓展海外新興市場**

在國際上，我們繼續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我們繼續推進2024年簽訂的羅馬尼亞燃料乙醇廠大檢修項目的盡早開工，同時，我們將瞄準東南亞（木薯原料豐富）、巴西（甘蔗乙醇技術需求）等地區，輸出中國性價比高的設備方案。在歐美生物燃料政策加碼（如歐盟RED III要求2030年可再生能源佔比40%）的背景下，我們也將努力憑借中國設備性價比優勢拓展市場份額。

隨著氣候變化對人類社會造成的威脅日益嚴峻，生物燃料已經逐步發展為全球能源供應體系的一部分。未來，我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逐步迫近，能源綠色轉型的趨勢更加強烈，預計生物燃料產業在很長時間內仍具有較大增長空間。

今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營銷隊伍的建設，不斷提升銷售網絡的深度和廣度，與存量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積極擴展新客戶組合，以及積極探討關聯行業投資機會，拓展增加其他化學品生產設備製造和技術服務方面的收入，擴大目前收入結構。

(2) 加強技術研發

本公司認為自主創新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生命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大力投入資源研發節能與環保的新能源生產方面的新技術和新工藝。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註冊有效的專利共計有39項，其中發明專利25項。

本公司旨在保持在燃料乙醇市場的技術領導地位，並將通過加大領先的1.5及2代纖維素乙醇生產技術、氫能源生產技術、乙醇深加工生產高碳醇工藝技術及相關設備製造的研發力度，在未來增加纖維素乙醇、氫能源行業及高碳醇設備製造項目的收入。

我們憑借開發和製造多原料(玉米、木薯、秸稈、纖維素等)兼容的預處理、發酵及提純設備，降低客戶對單一原料的依賴風險；引入物聯網遠程監控系統，提升設備自動化水平，幫助客戶降低運營成本；同時進行能效與環保的升級，例如優化設備能耗(如蒸汽消耗降低、廢水循環利用技術)，滿足中國「雙碳」目標下的環保要求。

本公司將依托在清潔能源技術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不斷加大技術研發投入，並和客戶以及高校、研究所等進行有效交流與合作，打造產、學、研有機結合的研發生產模式。本公司的研發研究將集中於燃料乙醇技術、特級酒精、製氫、綠色生物基化學品及設備製造技術及相關化學生產工藝，以技術領先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賦能。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85.4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1.83百萬元)，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104.2%；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9.50百萬元(2023年：虧損人民幣126.59百萬元)，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53.0%。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獲得訂單比去年增多。由於公司積極開拓傳統行業外的廢酒精提濃排雜、黃原膠淡酒回收以及煤製乙醇業務，報告年度的合同總額增加約182.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或46.0%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68.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受報告年度收入相應增加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至報告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增加至報告年度的約19.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合同毛利率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28.5%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工程項目增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09百萬元或0.5%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目前經濟狀況、過往收款經驗及前景，本集團須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合同資產於報告年度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35.67百萬元至相對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36百萬元或53.1%。本集團已改善其收款政策，並與客戶持續討論收款及發單事宜，並準備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總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至報告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申索計提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萬元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9.5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26.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09百萬元或53.0%，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減少。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共有589,758,898股已發行股份。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注資撥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9.36百萬元(2023年：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69.4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56.9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57.64百萬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債務。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26.60(於2023年12月31日：約3.75)。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約為人民幣32.2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03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3.85%及3.72%。有關借款並無季節性規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部分應收票據和使用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土地及物業將於清償有關貸款時解除。

外匯風險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營業額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處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分期還款基準安排。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法律申索(法院案件編號為(2024)寧0181民初6713號)。該申索涉及取消一份收益合同，並要求退還已結算銷售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連同違約賠償金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本集團外部律師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客戶很可能成功申索該等款項。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該申索計提撥備約人民幣3,500,000元，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僱員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2名(2023年：85名)僱員。僱員數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項目管理及支援部門的人員流動。本集團相信持續不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並為彼等於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勞動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動合同。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維持本集團成功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尤為關鍵。

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的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在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能夠就本集團內部事務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盡力於日後符合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美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及陳盛發先生組成。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報告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包括無保留意見的強調事項段落。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292,000元，且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9,364,000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吾等對此事項的意見不再作出修改。」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kty.com.cn) 刊發，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